

# 第五屆貿易經營師認證考試

##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測驗試題本

※請先確認您的准考證、答案本與座位標籤是否一致無誤。  
請於作答前詳讀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 作答注意事項 —

考試時間：

- \* 測驗時間自 9：30 到 11：30，共 120 分鐘。

題型題數：

- \* 共計四大題，總分合計為 100 分。
- \* 採雙面印刷，共 4 頁。

注意事項：

- \* 應考人須持測驗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測驗准考證者，應攜照片乙張先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測驗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確認。
- \* 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作答請書寫端正整潔以利評分，並請勿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註記，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 \* 非應試用品尤其是英文電子辭典等一律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行動電話必須關閉電源並去除鬧鈴或去除電池後亦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電話鈴或鬧鈴響者扣本科五分，電話震動者扣本科二分。
- \* 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 \* 本科測驗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祝考試順利

##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試題

共四大題，總分計 100 分，務請依序作答。

### 第一題 (25 分)

#### 個案

華成公司係專門生產鋼鐵製品的製造商，因品質精良，交貨迅速，深受國內外客戶的肯定。

由於製程中部份材料須從國外進口，因此華成公司從進出口公會覓得日本供應商 ABC Co.，並即與其洽商。雙方就有關品質、交貨、包裝等條件均已達成共識，唯獨付款部分雖同意以信用狀為之，但 ABC Co. 堅持僅接受 Sight L/C 而不同意 Usance L/C。而華成公司為恐會造成資金週轉壓力，遂與往來銀行商討相關對策。結果，銀行建議開發 Buyer's Usance L/C，且因華成公司在往來銀行的信用評等還不錯，銀行願意給予融資 180 天期開狀，幫助華成公司滿足客戶付款要求且同時解決其資金問題。最後，華成公司亦因此成功說服 ABC Co. 以 Buyer's Usance L/C 條件付款。

由於此批貨物是從日本進口，經查詢船公司得知從日本裝船港(Osaka)至台灣進口港(Keelung)其航程時間約 3-4 天，而貨運單據因須透過國外押匯銀行交寄開狀銀行到單時間會較遲，因此華成公司為避免耽誤提貨，節省海關倉儲費用及其他費用，在申請開發信用狀時規定將以副提單背書方式辦理提貨。

#### 問題

- 1-1. 為何華成公司開發「Buyer's Usance L/C」就能紓解資金壓力？「Buyer's Usance 180 days after sight L/C」其利息計算之起息日、到期日之認定為何？並比較「Sight L/C」與「Buyer's Usance L/C」兩者有何不同？  
(13 分)
- 1-2. 何謂「副提單背書」？辦理副提單背書對進口商將可能產生何種不良影響？華成在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上其運送單據方面應如何指示？(12 分)

#### 參考答案

1-1. (13 分)

(1)Buyer's Usance L/C 指買方遠期信用狀，其利息係由華成公司負擔。因此

華成公司在申請辦理開發信用狀時僅需支付信用狀金額之一部份即保證金，其餘融資部份則可在遠期天數到期時再行支付本金加利息，如此對華成公司而言，資金上可充份運用不會造成資金壓力，更不須在未提貨前付清全部貨款。

(2) Buyer's Usance 180 days after sight L/C 其利息計算是以國外押匯銀行之押匯日(即 covering letter 之日期)為起息日，並據以推算到期日。到期日如果逢一日或數日之例假日，得提前一日或數日為到期日，並從實際日數扣除一日或數日計算利息以符實際。

(3)(a) Sight L/C 是即期信用狀，指信用狀規定受益人開發即期匯票，見票即付。Buyer's Usance L/C 是買方遠期信用狀，係指信用狀上雖表明匯票期間，押匯銀行依據受益人貼現請求支付匯票金額，而匯票期間的貼現利息由買方負擔，此種信用狀係開狀銀行給予開狀申請人資金上的融通。

(b) 兩者不同點為開狀申請人第二次結匯時間點：

(i) Sight L/C: 於開狀申請人接獲銀行單據到達通知書時攜帶第一次結匯印鑑及有關文件前往開狀銀行繳付本金及利息，憑以提領單據辦理提貨手續。

(ii) Buyer's Usance L/C: 於開狀申請人接獲銀行單據到達通知書時，除比照 Sight L/C 辦理外，無須立即還清墊款部份，俟匯票(融資天數)到期時再清償本金及利息。

## 1-2. (12 分)

(1) 副提單背書指進口商憑出口商直接寄來的一份副提單(duplicate B/L)，並填具副提單背書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B/L endorsement)，請開狀銀行在副提單上背書，俾向船公司換取提貨單(D/O)辦理報關提貨手續。「副提單」是指出口商在貨物裝船後依信用狀規定直接寄給開狀申請人的正本提單之一，並非 non-negotiable copy of B/L。開狀銀行為保障其債權，必然在信用狀上規定提單之受貨人為「待開狀銀行指示」(to order of Issuing Bank)，所以進口商必須請求開狀銀行在 B/L 上背書之後，才能向船公司辦理提貨。

(2) 倘嗣後寄達開狀銀行之單據與信用狀條款有任何不符之時，進口商應無條件接受，並放棄抗辯權。另若國外押匯銀行因單據有瑕疵而以電詢方式要求押匯時，開狀銀行有權直接授權國外押匯銀行付款，不須徵求進口商同意。

(3) 在申請書上關於運送單據方面應勾選 full set less one 或標明 2/3 set clean on board B/L，同時在其他單據處應要求提示「受益人證明書(Beneficiary's Certificate)」，說明 one original B/L 在貨物裝船後由受益人直接逕寄開狀申請人。

## 第二題 (25 分)

### 個案

設於新北市五股區之永安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安公司」)擬自馬來西亞進口木材合板一批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傳真訂單予馬來西亞商吉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興公司」)，訂單明載：雙方交易之木材數量及價金、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該契約準據法、永安公司應於同年 4 月 13 日簽發不可撤銷信用狀以支付價金、吉興公司須於同年 4 月 15 日前交付貨物、交貨條件為 F O B (船上交貨) 等交易條件。吉興公司同意訂單條件，隨即於 100 年 4 月 8 日簽名回傳永安公司，確認接受該筆買賣交易。永安公司又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傳真文件予吉興公司，載明「待各項條件確認無誤後，我們將開立信用狀等語」。

嗣吉興公司於同年 4 月 13 日通知永安公司，貨物將於隔日(14 日)交運，並請求永安公司開出信用狀，詎永安公司竟於同年 4 月 14 日來函稱因台灣實施奢侈稅，傢俱及裝潢業大受影響，必須解除兩造之買賣契約。惟吉興公司已依指示完成交貨之準備，並通知永安公司以代替貨物之提出，故認為永安公司解除契約並拒絕給付價金，依法無據。經數月溝通無效後，於 100 年 8 月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永安公司應給付其價金或賠償相當於價金(新台幣 1000 萬元)之損害。

### 問題

- 2-1. 永安公司於訴訟中主張，其於 100 年 4 月 10 日致吉興公司之傳真文件載明「待各項條件均確認無誤後，我們將開立信用狀」等語，使該契約為附有「待其與吉興公司之條件全部確定無誤後，才開立信用狀」之停止條件，其後來並未開立信用狀，買賣契約因條件未成就而不生效。請試說明永安公司前述主張是否有理？(6 分)
- 2-2. 假設買賣契約有效成立，則在本案情況下吉興公司之未依買賣約定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前交付貨物，永安公司可否據此事實主張吉興公司已構成遲延交貨之違約？請試說明之。(7 分)
- 2-3. 在本案情況下，永安公司未依約開立信用狀，則吉興公司可否依買賣契約請求支付價金？(6 分)又此時，永安公司可否以吉興公司未依約交付貨物為由，拒付貨款？請試說明之。(6 分)

## 參考答案

- 2-1. 永安公司於 100 年 4 月 8 日向吉興公司發出訂單，經吉興公司於該訂單上簽名而締結買賣契約，訂單並未附加任何條件；且信用狀之開發僅為國際貿易上支付價金之方式，與買賣契約成立或有效與否，並無必然之關連。因此本件買賣契約於 100 年 4 月 8 日兩造間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互相表示一致時即為成立，永安公司主張並不可採。(6 分)
- 2-2. 按國際貿易慣例，通常出口商皆待收到信用狀後，始辦理貨物裝運手續，可見信用狀之交付，應先於貨品之交付。準此，依國際貿易慣例，永安公司有先為開立信用狀之義務，於其開立信用狀之前，吉興公司並無交付貨物之義務。本件永安公司既未開立具信用狀，自難謂吉興公司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永安公司主張吉興公司遲延給付貨物，並不可採。(7 分)
- 2-3.
- (1) 國際貿易通常以信用狀為付款之方式，即由進口商（買受人）委任開狀銀行簽發信用狀而對出口商（出賣人）負擔信用狀付款之新債務，係屬一種間接給付（即新債清償），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買受人之買賣價金給付義務僅暫時停止，於出賣人不能憑信用狀獲得承兌、付款或買受人違約不按期開立信用狀時，其以現款給付買賣價金之舊債務即不消滅，出賣人仍得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之舊債務，因此本件吉興公司（出賣人）對於永安公司（買受人）違約不按期開立信用狀行為，仍可依買賣契約請求支付價金。(6 分)
  - (2) 惟出賣人請求買受人以現款給付買賣價金時，即無從再依信用狀交易之慣例，主張買受人有先為交付之義務，應受民法關於買賣契約之規範，以確保買受人於付款之時，同時受領合於買賣契約之貨物。本件吉興公司雖得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永安公司以現款給付買賣價金，但吉興公司依買賣契約之約定，亦負有將買賣標的物交付於永安公司義務。因雙方當事人互負之債務有對價關係，可以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故永安公司可以吉興公司未依約交付貨物為由，拒付貨款。(6 分)

## 第三題 (25 分)

### 個案

LOHAS 公司（以下稱賣方）是 S 國一家以出口蔬果為主業的貿易商，今年 5 月與長期合作的 B 國客戶（以下稱買方）洽簽一筆 USD200,000 的水果買賣契約，雙方以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NCOTERMS®2010 所解釋的 DAT（Delivered at Terminal）條件成交，關於交貨與付款的條件如下：

1. Price : USD5.00 / kg, DAT INCOTERMS®2010

2. Time of Shipment : During July, 2011
3. Place of taking in charge / Dispatch from/ Place of receipt :  
SSS CY
4. Port of Loading : SS Port
5. Port of Discharge : BB Port
6. Place of final destination / For transportation to / Place  
of delivery : BBB CY
7. Payment : T/T 30 days after B/L date.

賣方於7月10日備妥貨物，運至SSS CY準備裝運出口，同時向保險公司投保貨物自SSS CY運至BBB CY的運輸保險，保險種類為Institute Cargo Clause(A) (2009)。當完成出口通關程序後，貨物即由SSS CY運至SS Port辦理裝船，7月15日正在進行裝船作業時，SS Port附近發生嚴重地震，繼而引發海嘯，並造成附近一座核能發電廠的輻射外洩，正在裝船中的貨物因此遭到輻射污染。

賣方立即通知買方貨物全數遭輻射污染，無法依約交貨。同時以貨物的損害係因地震與海嘯所致為由向保險公司索賠，但保險公司以貨物的損害係核電廠輻射外洩所致，並不在保險範圍之內，拒絕理賠。賣方進而主張Institute Cargo Clause(A) (2009)的保險範圍係採負面列表方式，「核子輻射污染」並非Institute Cargo Clause(A) (2009)所列除外不保項目，保險公司沒有理由拒賠。

### 問題

- 3-1. 請以本例說明DAT條件之下買賣雙方關於貨物危險負擔以及成本費用的分擔，各有何責任與義務？本例契約關於DAT條件的約定，是否有不恰當之處？若有，應如何修正？（15分）
- 3-2. 保險公司對於Institute Cargo Clause(A) (2009)承保範圍的主張是否正確？請試說明之。（10分）

### 參考答案

3-1. (15分)

(1)賣方於BB Port的指定終點站BBB CY將已自運送工具卸載，尚未辦妥輸入通關手續的貨物交付買方，即已履行其交貨義務。賣方應負擔在BB Port的指定終點站BBB CY交貨前所有的成本及費用。而買方則必須負擔自交付貨物之後的一切費用及風險，包括輸入通關費用、輸入稅捐及後續所產生的費用。

(2)契約中約定 DAT 條件時，應於 DAT 之後詳細列出指定終點站所在地點。本例最好約定 DAT BBB CY, BB Port, B Country INCOTERMS®2010。

3-2. (10 分)

(1)(a)正確。

(b)本案例的貨物損失並非直接因地震或海嘯所致，係直接由輻射污染所致。雖然輻射污染並非 Institute Cargo Clause(A)(2009)除外不保的項目，但是依據協會貨物條款規定，所有的保單均應加註並適用「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及電磁武器除外條款」(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10/11/03 Clause 370)，依據該條款的規定：本條款除外不保由於核子、原子之輻射污染造成之損失。而且該除外條款的效力優先於任何與其不相一致的規定，亦即該條款具有絕對優先的效力。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人對於因輻射污染所導致的貨物毀損、滅失或費用均無賠償義務。

註：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及電磁武器除外條款

- 1 本合約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 1.1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能輻射或輻射污染；
  - 1.2 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性質；
  - 1.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 1.4 任何輻射物質之輻射、毒素、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性質；  
除核子燃料之外，本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放射性同位素，當其作為預置、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和平用途時。
  - 1.5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第四題 (25 分)

#### 個案

大建公司係從事食品業的進出口商，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洲以及東南亞等地區，而交易產品皆為冷凍(藏)產品、乳酪、酵母粉、鮮奶油以及食品機械等。其最近接獲國內及東南亞客戶訂購乳酪，故乃與歐洲 A 公司洽談訂貨事宜。雙方在品質、交貨、數量等條件均已達成共識，但在價格與包裝方面，因為 A

公司報價時對於大包裝與小包裝之價格差異頗大，而且大建公司在銷售該項產品時利潤並不高，因此為了降低成本乃選擇大包裝進口，然後在保稅倉庫進行重整。同時準備將該批貨物之 2/3 再銷往東南亞，而其餘 1/3 貨物則售予國內下游食品加工業者。因此，當進口報關時，報關行告知將以 D8 報單申報進口並檢附保稅倉庫業者同意進儲文件將貨物存儲保稅倉庫，俟重整後再另覓船期從保稅倉庫將 2/3 貨物辦理報關裝運出口銷往東南亞，其餘則辦理進口手續。

另外，大建公司從德國進口食品機器一台，但在工廠安裝試車準備生產時，發現該機器因故障無法運轉，故經與德國供應商聯絡後，雙方協議調換同型機器一台，俾便工廠生產作業能正常運作。

### 問題

- 4-1. 貨物在保稅倉庫經重整後，可否標示為「MADE IN TAIWAN」？根據「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之實質轉型係指哪些情形？並請說明保稅貨物辦理重整之範圍為何？（14 分）
- 4-2. 依本案例，在保稅倉庫經重整後，將其中 2/3 貨物再裝運出口以及 1/3 貨物辦理進口提貨，大建公司是否須繳納關稅？對於調換之食品機器再辦理進口報關時是否仍須繳納關稅？請分別說明其理由。（11 分）

### 參考答案

4-1. （14 分）

- (1) 因保稅倉庫貨物之重整需事先逐案向海關申請，本案欲標示為「MADE IN TAIWAN」情形，應不予核准。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不得使用複雜大型機器設備、不得改變原來之性質或形狀，故大建公司在保稅倉庫重整貨物後應不致於改變原產地。
- (2) 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中規定之實質轉型係指下列情形：
- a.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號列前六位碼相異者。
  - b. 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其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
  - c. 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者。
- (3) 保稅貨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重整：
- a. 檢驗、測試：存倉貨物予以檢驗、測試。
  - b. 整理：存倉貨物之整修或加貼標籤。
  - c. 分類：存倉貨物依其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予以區分等級或類別。



- d. 分割：將存倉貨物切割。
- e. 裝配：利用人力或工具將貨物組合。
- f. 重裝：將存倉貨物之原來包裝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

4-2. (11 分)

- (1)a. 依關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海關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或重整後出口者，免稅。存倉之貨物在規定存倉期間內，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得申請海關核准於倉庫範圍內整理、分類、分割、裝配或重裝。因此保稅貨物經重整後可以填具 D5 報單(保稅倉貨物出口)，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憑准單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因此大建公司該批 2/3 貨物再裝運出口是得以免稅。
- b. 保稅倉庫貨物，不論經重整或以原狀出倉，均依出倉時型態比照一般進口貨物課稅。所以大建公司其 1/3 貨物將銷售予國內下游食品加工業者必須填具 D2 報單(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且必須先繳稅後才能提貨。

(2)依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 a. 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 b. 前項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因此對於調換之食品機器再辦理進口報關時不須繳納關稅。但以機器設備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